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更，有關變更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林拱輝先生（「林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2) 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

(3) 陳錦興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之辭任

林拱輝先生

林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關於其辭任而需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對林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謹此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之委任

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

區先生，71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為本公司的集團總裁。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創始總裁及行政總裁， 開拓本公司於二十七年前亞洲郵輪業務。

區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雲頂郵輪集團，結合本集團旗下的三個郵輪品牌－星夢郵輪、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彼亦負責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擁有位於德國梅克倫堡－前波莫瑞州的四家造船廠，主力為雲頂郵輪集團建造新載客郵輪船舶。彼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區先生在四十年前加入馬來西亞的 Genting Berhad，並於雲頂集團全球多間聯屬機構擔任不同職位。加入雲頂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在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埃克森公司工作五年。區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頒發的化

學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哈佛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區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1) 其初步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結束；及 (2) 其隨後任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規定。

區先生將可獲發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已計及（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職務、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就各執行董事建議的董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公佈所述 一致，區先生不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直至本年底。

於本公佈日期，區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涵義所指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作出披露；及 (ii) 亦無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之委任

陳錦興先生

陳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會計、企業融資、庫務管理以及其他財務及企業事務職能。彼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酒店及娛樂場業務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過往九年任職於萬豪國際的大中華區企業辦事處。彼曾任職於周大福集團（包括香港君悅酒店及馬尼拉凱悅酒店及娛樂場）及馬可孛羅酒店集團（九倉集團）。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1) 其初步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結束；及 (2) 其隨後任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規定。

陳先生將可獲發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已計及（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職務、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就各執行董事建議的董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涵義所指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作出披露；及 (ii) 亦無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區先生及陳先生之就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爲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爲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